



最新阿根廷共和国民法典

阿根廷共和国民法典

徐涤宇 译注

根据1998年版
从西班牙文直接翻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新阿根廷共和国民法典

徐涤宇 译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阿根廷共和国民法典 / 徐涤宇译注.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036-6972-9

I. 最… II. 徐… III. 民法—法典—阿根廷 IV. D978.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730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典译丛

最新阿根廷共和国民法典

徐涤宇 译注

责任编辑 徐雨衡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印数 4000 册

印张/ 29.75 字数/ 761 千

印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6972-9

定价:6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徐涤宇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副院长、民商法典研究所所长。1970年7月出生于湖南省新邵县，1992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97年至1998年，1998年至1999年，分别在哥伦比亚开大学、阿根廷萨尔塔法官学院、阿根廷萨尔塔国立大学、莫龙大学、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以访问学者身份研习拉美民法典。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1997年10月）、副教授（2002年9月）、教授（2005年7月）。

法典译丛
Foreign Codes
Series

近期推出

- | | |
|-------------|----------------|
| 最新阿根廷共和国民法典 | 徐涤宇 译注 |
| 最新意大利刑法典 | 黄风 译注 |
| 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 | 沈四宝 编译 |
| 最新日本公司法 | 王保树 主编 于敏 杨东 译 |
| 最新日本民法 | 渠 涛 编译 |
| 德国民法典 (第2版) | 陈卫佐 译注 |
| 日本刑法典 (第2版) | 张明楷 译 |
-

最新阿根廷共和国民法典

在阿根廷生效的萨尔斯菲尔德民法典 ——为该法典的汉语译本而作

桑德罗·斯奇巴尼* 撰 薛 军** 译

1. 阿根廷共和国民法典于1869年9月29日颁布, 1871年1月1日起生效。这一民法典至今仍然有效。

阿根廷民法典是一位伟大的拉丁美洲法学家萨尔斯菲尔德(Dalmacio Vélez Sarsfield)的作品。他与1857年智利民法典的作者贝略(Andrés Bello)^①, 1858年巴西的《民事法律汇编》以及《民法典草案》(在1860年到1865年之间出版)的作者弗雷塔斯(Augusto Teixeira de Freitas)一起, 在拉丁美洲形成现代法典的过程中, 融合了拉丁美洲的罗马法系的统一性的基础。阿根廷民法典的条文注释, 就是萨尔斯菲尔德对这一基础进行重新解读和阐释的证明, 这也使得这一作品具有了特殊的价值。阿根廷民法典对拉丁美洲法建立在罗马法系共同基础上的

* 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罗马法教授。

** 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 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法学博士。

① 关于这一民法典, 参见徐淦宇翻译的汉语译本《智利共和国民法典》, 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版。

统一,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它先后被其他国家所采用,或者部分地影响其他国家的民法典。具体来说,它被巴拉圭采用(1876年,一直到1986年才被一部新的巴拉圭民法典所取代),它部分地影响了乌拉圭民法典(1868年)、尼加拉瓜民法典(1904年)^①、巴拿马民法典(1916年)^②。

2. 拉丁美洲法系是罗马法系下面的一个分支。这一法系在以下几个因素的共同影响之下形成:首要的基础是优士丁尼所编纂的罗马共同法,这一共同法后来由起源于意大利的博洛尼亚大学的法学研究传统扩展到整个欧洲大陆;其次是建立于罗马共同法基础之上的伊比利亚法学传统作出的特别贡献(这里面的主要因素包括《七章律》、《西印度法律》以及西班牙后期经院哲学的作品);最后是起源于哥伦布到达美洲大陆之前的当地的印第安人社会生活的习惯法,卡洛斯五世皇帝在这些习惯不与基本的法律原则相冲突的范围内,承认它们的效力^③。

拉丁美洲法系产生于拉丁美洲国家独立之后各国对这一地区的文化共同性、相对的独特性以及统一性的认同。

在19世纪最初的几十年间获得政治独立之后,在原先的美洲西班牙属地上,产生了一些共和国以及巴西帝国。这些国家先后制定了宪法^④,并且在不与这些宪法相冲突的范围内,保留了先前生效的法律。那些与宪法相冲突的因素,一般都不涉及法律的罗马法基础,也不涉及某些起源于中世纪,但是建立在罗马法基础之上的制度。这些新兴的政治体废除了奴隶制。并且,在这些国家的宪法中,通常规定要进行民法典、刑法典和诉讼法典的编纂。在1825年(海地)到1917年(巴西)之间,在这些国家进行的法典编纂,在政治独立的框架下,以一种新的,但是保持了历史连续性的方式,将罗马法传输到拉丁美洲国家的法律体制中,并且这一进程事实上在此之前已经持续数个世纪之久。这一

① 尼加拉瓜第一部民法典,也就是1867年的民法典,是基于贝略民法典。

② 当巴拿马属于哥伦比亚的一部分的时候,在1860年采用了贝略民法典。

③ 参见我为徐涤宇教授翻译的《智利共和国民法典》汉语译本所写的导言。

④ 一部非常好的关于拉丁美洲国家独立宪法的汇编,可参见 *El pensamiento constitucional ispanoamericano hasta 183*, Vol. 1-5, Biblioteca de la Accademia nacional de istoria, Caracas, 1961。

背景能够很好地解释,为什么拉丁美洲国家的法典编纂通常能够以相当快的速度来进行,并且经常发生这一地区的某一国家接受由同一地区的另外一个国家所编纂的民法典的现象。

在这一背景下,这些地区的国家对相互之间的文化共同性、独特性和地区的一体性的认同也逐渐成熟,并且找到了一个用以表达这种认同的名称:“拉丁美洲”(America Latina)。

位于北美的美利坚合众国在 1847 年侵占大半个墨西哥,以及威廉·沃克(William Walker)在中美洲、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1856 年)从事的活动,“推动了美洲大陆的一部分自我确认为拉丁美洲,作为对抗具有侵略性的美洲的另外一部分的相对立的一方”^①。推动采取统一的政治制度的尝试——这一努力在玻利瓦尔时代(1826 年)就已经出现了——在 19 世纪下半期催生了一场广泛的关于政治制度的大讨论。讨论主要涉及创造一个拉丁美洲联合共和国(*Unión de las Repúblicas de América Latina*)(1859 年)、拉丁美洲联盟(*Liga Latinoamericana*)(1861 年)、拉丁美洲同盟(*Unión Latinoamericana*)(1865 年)。在这一涉及地区联合的讨论中,在智利人 Francisco Bilbao 和哥伦比亚人 José María Torres Caicedo 的著作中,我们可以找到“拉丁美洲”(América Latina)这一新的名称^②,在这一名称中,拉丁(Latina)是大写的,不是一个形容词,而是第二个名称,它与“美洲”结合起来指称一个具有新的内涵的统一体。^③ 这一名称的使用者宣称,之所以援用拉丁因素,只是为了确认其中所包含的“非种族的”、“防御性”的内涵^④(在

① L. Zea, *El descubrimiento de America y la universalización de la historia*, in L. Zea (curatore), *El descubrimiento de América y su Impacto en la Historia*, México, 1991, 13.

② 参见 F. Bilbao e J. M. Torres Caicedo in A. Ardao, *Genesis de la idea y el nombre de América Latina*, Caracas, 1980, 171 ss. 他们的分析可参见第 65 页以下,第 99 页以下。

③ Cfr., A. Ardao, *Genesis de la idea y el nombre de América Latina* cit.

④ J. Vasconcelos, citato in Zea, página 14. 关于这些作者对“种族”这一术语的使用,参见同一作者的分析, Torres Caicedo: “Empleamos la palabra, aun cuando no es rigurosamente exacta, para seguir el espíritu y el lenguaje de la convención que hoy domina” (cit. presso A. Ardao, *Genesis* cit., 86)。

罗马法系中,“拉丁”一词并不表示一种基于遗传或种族共同性而联系在一起民众,而是基于文化、协议和盟约的基础而产生的民众联合^①。也是在同样的这些年代,在天主教会中也开始使用这一新的名称。这一切都表明,这一地区的一体性的文化认同感已经成熟^②。

在紧随其后的几十年中,基于这一政治、体制和文化上地区共同性的认同感,主要是由于巴西法学家贝维拉瓜(Clovis Bevilacqua)的作品,人们也开始认同这一地区的法律体制作为罗马法系之下的一个分支,所表现出来的独特性^③。这种思路在20世纪的拉丁美洲的主流法学中得到进一步的阐发和确认,在阿根廷的代表人物是 Octavio Paz 和 Manuel Laquis,在秘鲁的代表人物是 Carlos Fernandez Sessarego,在哥伦比亚的代表人物是 Fernando Hinestrosa,在智利的代表人物是 A. Guzman Brito,在欧洲国家,引领这一思潮的代表人物是 F. W. von Rauchhaupt, P. Catalano 和 H. Eichler 等。这一思潮将法系区别于不同国家的法律体制,并且超越了法文化上的欧洲中心主义,承认由不同的民族对法律进行的科学阐述,本身也导致罗马法系的发展。罗马法系之下的拉丁美洲法系,它由罗马法、伊比利亚法、在拉丁美洲存在的前哥伦布时代的法三种因素组合而成,它启发和引导着这一地区的国家的法律体制的发展,并且在与罗马法系的其他分支的交流中发展着对自己的一体性、独特性和统一性的认识。在交流的过程中,法学家以及由法学家制定,并且得到立法者批准的法典,是表明这样的认同、进行交流的主渠道。

3. 萨尔斯菲尔德是阿根廷共和国民法典的作者。他于1800年2月18日出生于位于阿根廷内部的科尔多瓦(Córdoba)省,并且在古老

① S. Schipani, *Latinità e sistema giuridico romanistico*, in *La Latinité en question. Colloque international. Paris, 16 - 19 mars 2004*, Ed. Union Latine, Paris, 2004, 300 ss.

② E. Ayala Mora, *Origen de la identidad de América Latina a partir del discurso católico del siglo XIX*, in *La Latinité en question. Colloque international. Paris, 16 - 19 mars 2004*, Ed. Union Latine, Paris, 2004, 146 ss.

③ C. Bevilacqua, *Resumo das Lições de Legislação Comparada sobre o Direito Privado*, 2 ed., Bahia, 1897.

的科尔多瓦大学读书,于1822年12月结束了学习和职业实习。由于经济上的迫切需求,他立即开始执业,没有能够继续学习以获得博士学位。1823年,他移居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当时的阿根廷刚刚获得独立(1810年),整个国家的制度结构仍然在建立的过程中。萨尔斯菲尔德参加了政治活动,作为圣路易斯(San Luis)省的议员参加了国会的第一次会议(1825年)。建立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之后,他在其中教授政治经济学(1826年),同时也从事律师的执业活动。后来由于政治原因,不得不一度离开阿根廷,到乌拉圭避难。回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之后,他仍然从事律师职业,同时就一些重要的法律问题,向政治当局提供咨询意见,但是,他宁愿在幕后从事这项工作。1842年他再次被流放4年。这次回国后,他积极从事政治活动,曾经是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公共事业部的部长,在1850年之后的10年中,他还组建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中央银行,参与起草了1852年商法典。在1860年以后,当国家恢复统一,他从1862年开始担任科尔多瓦省的参议员,并且在同一年被任命为财政部长。不过他在一年之后辞去这一职务。1864年他受任起草民法典,并且在从事这一任务期间,从1868年到1870年还担任内政部长。后来他退出政治活动,回归私人生活,在1875年3月30日逝世^①。

4. 萨尔斯菲尔德的作品深刻地受到其本人的生活经历的影响:他所受到的罗马法教育,他因为从事过律师职业而对具体问题非常关注,他在政治机构中长期工作,因此对一般的问题和公共问题非常敏锐,此外他所处的时代的文化中对拉丁美洲的认同对他也具有深刻的影响。

首先,非常意味的是,萨尔斯菲尔德曾经从拉丁文翻译了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这一翻译并没有完成,并且只是在译者死后13年才出版;但是他选择这一史诗来翻译是很有意味的。维吉尔的作品讲述的是罗马的起源,在其中,埃涅阿斯讲述了在特洛伊城被毁灭之后,

^① 最完整的传记是:A. Cheneton, *Historia de Vélez Sarsfield*, ristampa, Buenos Aires, 1969。

到达拉齐奥的旅途的经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与拉丁因素的相遇就成为奥古斯都时代的伟大诗人维吉尔的诗作的主题之一。这与维吉尔时代的主题是有联系的,是试图复兴共和国和使罗马的制度与帝国在整个地中海地区获得的辽阔疆土相适应的努力之一。诗人维吉尔曾经担任过民政职务,罗马的辉煌和拉丁特质,这一切是吸引萨尔斯菲尔德从事这一翻译活动的主要因素。

与政治体制问题相联系的是萨尔斯菲尔德所撰写的《教会公法》(*Derecho Público Eclesiástico*)一书。该书的缘起是1834年他就新的共和国在“庇护法”的继受的问题上,应政府的邀请而给出的咨询意见。该法主要涉及西班牙国王在主教任命上进行干预的权力以及其他与天主教会的生活有关的问题。萨尔斯菲尔德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基础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拓展性的分析,因而写出上述著作。在该著作中,他提出的论点是该法必须适应新的形势:“该法产生于以前的悲惨的数个世纪的需要,而其中没有什么内在的来自于事理之性质的限制。在一个国家应该以一种方式来行使,而在另外一个国家则应该以不同的方式来行使。”

阅读作为律师的萨尔斯菲尔德的作品,可以发现他的论述所具有的一贯风格。对于当事人向他提出的保护其利益的要求,他都通过具有扎实基础的法学观点来予以论证。在这些作品中,可以看到他交相引用罗马法原始文献、七章律以及后续的法律,并且他能够把需要判决的问题的构成要件有机地组织起来。在非诉讼问题中给出法律意见的时候,他也遵循同样的方法^①。

危地马拉的法学家 J. M. Alvarez 在 1818 到 1820 年间出版了两卷本的《卡斯蒂亚和西印度群岛王室法概要》(*Instituciones de Derecho Real de Castilla y de Indias*)。该作品是根据优士丁尼的《法学阶梯》的模式而编写的,加上了一些针对伊比利亚法传统中的特有制度的论述。该

^① 这些作品的最好的汇编本是: D. Vélez Sarsfield, *Escritos Jurídicos*, Ed. Abeledo - Perrot, Buenos Aires, 1971。

作品的编写和传播,是拉丁美洲法典编纂运动之前推动该地区的法律趋于统一的重要因素之一。它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在墨西哥、西班牙、哥伦比亚和古巴等国家都先后出版。萨尔斯菲尔德也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出版了这一著作(1833年),并且加上对一些很有意味的问题的论述,作为该版的附录^①。

萨尔斯菲尔德从商法典的编纂,开始其作为一个法典编纂者的活动。商法典草案的编纂是他与乌拉圭的法学家 Eduardo Acevedo 合作的产物,后者曾经自主地为乌拉圭起草了一部民法典草案,于1852年出版于蒙德维的亚,但是该草案一直没有被批准^②。商法典草案的编纂,于1865年开始,1857年就结束了,于1859年被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批准。1862年,阿根廷共和国的国家议会批准这一法典,使之在整个国家生效。

5. 当萨尔斯菲尔德受任编纂阿根廷民法典的时候,他作为一个法学家的声誉已经得到确认。为这一工作,他从1864年开始工作,直到1869年。当时在委托他编纂民法典文本的时候,也包括了要求他必须撰写注释。他也完成了这一任务。他提出的草案被国会“非常迅速地”批准,也就是说,实际上根本没有翻开来看看他的草案的具体内容并进行讨论。通过1869年9月29日的第340号法律批准之后,该法典于1871年1月1日开始生效。

这一民法典被视为是塑造了拉丁美洲法系的典范民法典之一。相对于先前的民法典而言,它保持了高度的独立性,虽然它使用的每个表述都与先前的民法典进行了对照。它的主要来源是巴西法学家弗雷塔斯(Augusto Teixeira de Freitas)的《草案》(*Esboço*)。这一事实本身被萨

^① Alvarez 的作品在最近被重新印刷了,由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Jurídicas de la UNAM 编辑, México, 1982;但是,由 Vélez 编辑的,包括上面提到的附录的版本,在最近没有重印。

^② 这一草案已经在1963年于蒙德维的亚被重新出版了,加上了一个由 J. Peirano Facio 撰写的导言。乌拉圭民法典是在其基础上编纂的,经过了 T. Narvaja 的修订,不过也使用了其他的法典,其中包括贝略民法典,已经由 Vélez 完成的草案,戈耶拿(García Goyena)起草的西班牙民法典草案等;民法典在1868年被批准,从1869年起生效。

尔斯菲尔德的同胞 Juan Bautista Alberdi 批评过。不过这很好地表明了西班牙语国家与葡萄牙语国家在拉丁美洲的一体性之内的紧密联系：是他们所具有的共同的罗马法基础使得这种相互的交流成为持续性的和永久性的。

6.1. 萨尔斯菲尔德的民法典的基本结构如下：

- 序题；然后将民法典的内容分为4卷，分别规定：
- 人（以及家庭关系中的对人权）；
- 民事关系中的对人权（也就是债）；
- 物权；
- 物权与对人权的共同规定（死因继承，用以担保债权的物权性的和债权性的优先权，消灭时效）。

相对于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的体系而言，这一民法典的体系有部分的创新。

优士丁尼的《法学阶梯》的体系是：

- 正义与法。
- 人，这一部分也包括了家庭法。
- 有体物与无体物，这一部分包括了：
 - 物权；
 - 继承；
 - 债；
 - 诉讼。

优士丁尼的《法学阶梯》这一体系，在法国民法典和智利民法典中以不同的方式被沿用。

萨尔斯菲尔德则将《法学阶梯》的体系与弗雷塔斯的《民事法律汇编》（*Consolidação*）的体系结合了起来。后者的结构是：

- 总则，其中包括：
 - 人；
 - 物。
- 分则，其中包括：

- 对人权,其中包括:
 - 家庭关系中的对人权;
 - 民事关系中的对人权;
- 物法,其中包括了遗产继承,时效。

可以看出,萨尔斯菲尔德并没有接受弗雷塔斯设立一个总则的想法,在第一卷中,通过设立一个规定法的一般问题的序题,遵循了《法学阶梯》的顺序;然后使用了一些弗雷塔斯的范畴,论述人、家庭。然后萨尔斯菲尔德更加密切地追随弗雷塔斯的体系,在论述物权之前首先论述债,这预示了后来在1900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所采用的体系。但是,在这里,他遵循的是一个不同的逻辑,弗雷塔斯将家庭关系和民事关系中的人身关系和债的关系放在一起。萨尔斯菲尔德在这两部分之后规定遗产继承,这样就修正了弗雷塔斯的做法,后者的体系实际上导致将遗产继承吸收在物法的规定之中。萨尔斯菲尔德在这个问题上采用了1811年奥地利普通私法法典(ABGB)的做法。事实上,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一时代,法国民法典中的“无体物”的范畴——它在《法学阶梯》中就表现为一个统一的关于“物”的部分——已经出现了危机,包括在这一部分的内容中的材料表现为三大块内容,分别是物权、遗产继承和债。这三大块内容已经在智利民法典中被划分为三卷的内容。萨尔斯菲尔德受到弗雷塔斯的影响,根据上面提到的逻辑,改变了它们的顺序^①。

6.2. 阿根廷民法典的开篇是两题预备规定,一题关于法律,另外一题关于时间上的效力。第一题的传播非常广泛,第二题的内容则没有很大的影响,因为其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对应于智利民法典的预备规定(第48—50条)中关于期限的规定,也对应于弗雷塔斯的《草案》(第8—15条)的预备规定中关于“时间”的规定。至于第一题,我认为有必

^① 这一分析有必要深入展开。参见 A. Guzmán Brito, *La sistemática de los Códigos civiles de la época clásica de la codificación iberoamericana*, in *Mundus Novus. America. Sistema jurídico latinoamericano* (Roma e America. Diritto romano comune, 18-20), Roma, 2005, 283

ss。

要特别提到的是第16条。该条规定,为弥补法律的漏洞和在进行解释的时候,可以援用“法的一般原则”。我在另外的场合已经指出,这一援引所指向的就是罗马法系中的一般原则^①。有意味的是,该民法典第17条限制习惯的功能,除非法律明确规定援用习惯。这是受到在19世纪占据优势地位的反对习惯法的思潮的影响。这与先前的受到卡洛斯五世皇帝(参见前文)认可的拉丁美洲法律体系的做法相对立。确立相关规则时,他援用的是背离罗马法和七章律的《最新汇编》(*Novissima Recopilación* 3,2,3-11)。在阿根廷,对萨尔斯菲尔德的这一做法的唯一反对者是 Manuel Saéz。在智利,情况则相反,民法典的作者贝略更加倾向于支持习惯,他在这个问题上属于少数派^②。在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中,对习惯的关注发生了变化。这一方面表现为拉丁美洲的一部分民众坚持认为存在着具有前哥伦布时代的起源的制度,另外一方面则表现为更加一般性的对待习惯的态度的变化。在阿根廷,通过第17711号法律,修改了民法典第17条,允许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时候适用习惯^③。

在这里不可能一一分析阿根廷民法典中的许多问题点,在这一方

① Cfr. S. Schipani, *Codici e rinvio ai principi generali del diritto*, in *La codificazione del diritto romano comune*, e. ed., Giappichelli, Torino, 1999, 119 ss. 但是主要参见由阿根廷法学家在阿根廷举办的民法学者大会上的决议(布宜诺斯艾利斯,1987年),决议中确认:“(III)立法者对法的一般原则的参考,基本上遵循罗马法学家的作品,即所谓的“法理”(iurisprudencia),该“法理”支撑着现代的立法。它与拉丁美洲的民法典存在不可分离的联系,因为这些法典都具有罗马法基础。Cfr. *El derecho privado en la Argentina. Conclusiones de Congresos y jornadas de los últimos treinta años*, Buenos Aires, 1991, 57.

② 参见我为该法典的汉语译本所撰写的导言。

③ 也可参见1917年巴西民法典第4条,其中规定,对某一法律的废止或者背离,唯可依据另外的法律的规定才可作出,这样它就没有排除作为附属性的法律而存在的习惯,也没有排除原初状态的法律(C. Bevilacqua, *Código civil dos Estados Unidos do Brasil. Edição histórica, comentada* 就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解习惯的)。同样的处理也可参见1886年哥斯达黎加民法典第12条;1942年委内瑞拉民法典第7条;1887年哥伦比亚民法典第8条,更加直接的是后来的1887年第153号法律第4—8条的规定,该规定后来被1917年的巴拿马民法典第13条所接受:“当没有明确的法律可以使用,适用法的一般规则和习惯,只要该习惯是一般性的并且与基督教道德相符合。”

面当然值得专题的深入研究。

6.3. 就立法技术而言,阿根廷民法典相对于智利民法典,篇幅更长(阿根廷民法典有4051条,智利民法典有2514条),也更多地采用具体决疑的方法。法律条文的构成更加具有分析性;讨论过一些问题,比如说是否有必要进行定义(第495条注释),在有些情况下——不过并不总是如此——不进行定义;提出了一些划分和列举,不过对这种立法技术存在不少争议^①,因为有关的划分是非常个人化的,不过,由于该法典是一个人的作品,所以其内部高度统一(后来的修改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这样的统一)。

6.4. 罗马法系中的法典不仅仅是法的一种载体,也与罗马法系的法的一般原则存在密切的联系。在这些原则中,首要的原则就是所有的法都是为了人而存在^②。这一原则被用来论证法律材料的一种处理模式^③,但是它还被援用来指导整个法系,协调各个不同层次的原则和规范,指出法律规范设立的目的以及解释法律规范时所应持有的标准。在我们这里所讨论的阿根廷民法典中,与贝略的民法典一样,基于这一原则的考虑,在法典的开篇的第一卷就论述人。就具体概念和规则而言,该法典表现出的新颖之处是在论述人的部分的开始,就加入了一题关于法人的论述。这是一个现代的创新,是在德国的潘德克吞法学中成熟的,而潘德克吞学派在论述法人理论的时候也运用了罗马法上的、不同于单独的个人的法律关系的载体的相关原始文献,并且以人的形象投射于其上;然后,一旦在人格化之后,其类型就经历了多样化的过程。在智利民法典中,接受了在当时刚刚由萨维尼提出的这种关于法人的理论构造,不过智利民法典把关于法人的论述放在了关于人的一

① 特别参见 A. Colmo, *Técnica legislativa*, 2 ed., Buenos Aires, 1961。

② D. 1,5,2.

③ J. 1,2,12 (*Iustiniani Institutiones*, 汉语译本可参见徐国栋翻译的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D. 1,5,2。